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给了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截止目前，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达”）。

因双方业务往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德豪润达（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与香港怡达（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250 万元（含税）。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陈剑珺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本议案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28,250 万元（含税），但由于公司预

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92,25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的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经测算，公司与香港怡达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8 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香港怡达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税）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设备	怡迅（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 万元（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香港怡达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税）

（三）年初至今与香港怡达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8 年 1-3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香港怡达(含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 1-3 月交易金额（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香港怡达及其附属公司	3,207.71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设备	怡迅（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0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香港怡达及其附属公司	2,151.8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5月31日

3、法定代表人：陈剑榕

4、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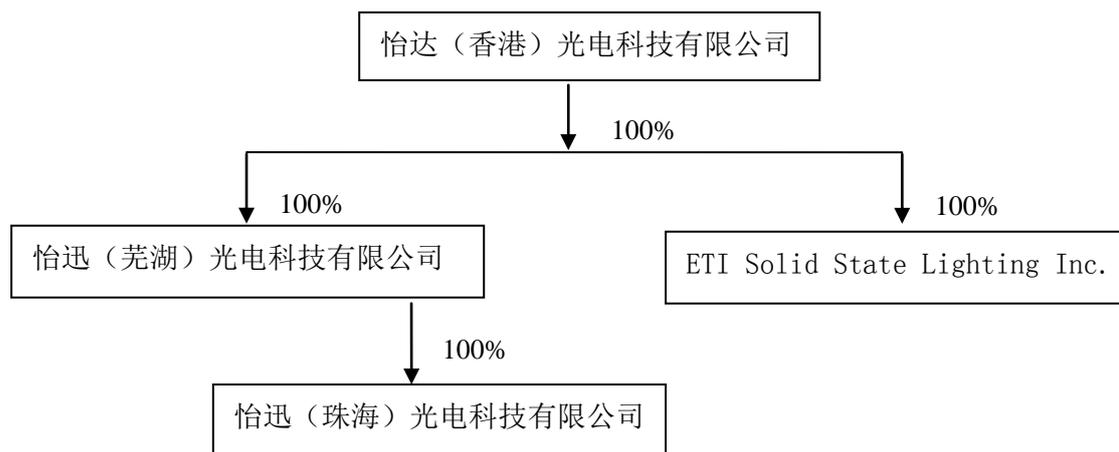
5、注册地址：Unit 608,6/F,Lakeside 1,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Hong Kong Science Park,Pak Shek Kok,Hong Kong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股东情况：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100.00%

8、香港怡达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9、香港怡达及其附属公司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2016年末公司将香港怡达股权转让之后才成为独立的企业集团并从2017年开始编制独立的合并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908,799.84	775,910,576.59
负债总额	418,627,836.45	601,409,156.01
所有者权益	190,280,963.39	174,501,420.58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9,107,103.03	655,621,474.32
营业利润	16,881,985.81	101,415,628.09
净利润	15,197,237.34	91,406,200.62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陈剑榕女士兼任香港怡达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10.1.3第（三）款的规定，香港怡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香港怡达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制造、销售业务，业务地域主要覆盖欧美地区的发达经济体，不从事LED照明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业务。香港怡达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参照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将按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在具体订单或买卖合同中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香港怡达的采购及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未签署总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2、2017年3月，本公司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怡达的子公司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怡迅（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协议书》，协议约定将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A1、B3厂房租赁给怡迅（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5年为2017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月租金为人民币19.684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香港怡达原为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国际销售业务。本公司为聚焦国内业务，在2016年底将香港怡达进行了剥离。香港怡达原在德豪润达的生产经营体系内，与德豪润达相关的交易业务纳入了合并报表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香港怡达出售之后，该部分业务暂时变成了关联交易业务。随着后续本公司董事在香港怡达交叉任职问题的解决，香港怡达与公司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香港怡达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德豪润达与香港怡达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后续将会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另外，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与香港怡达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德豪润达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与香港怡达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获得了独立董

事的认可，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尽快解决相关人员在德豪润达与香港怡达的交叉任职问题，尽量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香港怡达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尽快解决相关人员在德豪润达与香港怡达的交叉任职问题，尽量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对德豪润达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关于德豪润达预计与怡达（香港）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